证券代码:002930 证券简称:宏川智慧 公告编号:2023-056
债券代码:128121 债券简称:宏川转债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3年5月22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等情况

1、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2023年4月20日总股本452,237,08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元(含税),不送红股、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公司2022年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后至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股本总额因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宏川转债,债券代码:128121)转股、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而发生变化,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即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元)不变的原则,对分红总金额做相应调整。

依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反馈的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截至2023年6月13日公司总股本为452,787,270股,较2023年4月20日总股本增加550,185股,系因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行权导致。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本次权益分派距离股东大会通过该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

本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截至2023年6月13日,公司总股本为452,787,270股,鉴于目前仍处于“宏川转债”转股期及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期内,截至股权登记日2023年6月21日,公司总股本存在因“宏川转债”转股、股票期权行权继续发生变动的可能性,公司将以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进行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000000元(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7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6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3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6月21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年6月26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3年6月2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3年6月2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证券账户代码	证券账户名称
1	08*****117	广东宏川集团有限公司
2	08*****147	东莞市宏川化工供应链有限公司
3	01*****247	林海川
4	00*****289	李小力
5	01*****270	甘毅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3年6月14日至登记日:2023年6月21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1、公司于2023年5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9.75元/份调整为9.45元/份,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6.38元/份调整为16.08元/份,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20.52元/份调整为20.22元/份,具体详见《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6)。

2、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前“宏川转债”转股价格19.50元/股,调整后“宏川转债”转股价格19.18元/股,转股价格调整起始日期为2023年6月26日,具体详见《关于“宏川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7)。

七、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地址: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礼宾路6号1栋四楼

咨询联系人:王明怡

咨询电话:0769-88002930

咨询传真:0769-88661939

八、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3、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002930 证券简称:宏川智慧 公告编号:2023-057
债券代码:128121 债券简称:宏川转债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宏川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债券代码:128121

债券简称:宏川转债

调整前转股价格:19.50元/股

调整后转股价格:19.18元/股

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2023年6月26日

一、关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有关规定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17日公开发行了67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根据《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公司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公司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转股价格进行累积调整,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设调整前转股价为Po,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率为N,每股增发新股或配股率为K,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为A,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D,调整后转股价为P(调整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实行四舍五入),则:

派发现金股利:P=Po-D;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Po/(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Po+A×K)/(1+K);

三项同时进行时:P=(Po-D+A×K)/(1+N+K)。

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二、本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公司于2022年5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本次行权采取自主行权方式,2022年6月1日至2022年6月24日期间的行权价格为10.05元/股,自2022年6月27日起行权价格调整为9.75元/股,实际行权期限为2022年6月1日起至2023年5月5日止。公司于2023年5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本次行权采取自主行权方式,行权价格为9.75元/股,实际行权期限为2023年6月2日起至2024年5月6日止。在2023年1月4日至2023年6月15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因期权自主行权增加72.0347万股,相比2022年12月30日总股本新增比例为0.16%。

2、公司于2022年6月22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本次行权采取自主行权方式,行权价格为16.38元/股,实际行权期限为2022年7月7日起至2023年6月16日止。在2023年1月4日至2023年6月15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因期权自主行权增加13.8786万股,相比2022年12月30日总股本新增比例为0.03%。

3、公司于2023年5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本次行权采取自主行权方式,行权价格为20.52元/股,实际行权期限为2023年6月14日起至2024年4月24日止。在2023年6月14日至2023年6月15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因期权自主行权增加8.8395万股,相比2022年12月30日总股本新增比例为0.02%。

4、公司于2023年5月22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将于2023年6月26日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以股权登记日2023年6月21日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00元,不送红股、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有关规定,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及行权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需进行调整,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19.1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6月26日起生效。

具体计算过程为:P=(Po-D+A1×K1+A2×K2+A3×K3)/(1+K1+K2+K3)=(19.50-0.30+9.75×0.16%+16.38×0.03%+20.52×0.02%)/(1+0.16%+0.03%+0.02%)

特此公告。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600909 证券简称:华安证券 公告编号:2023-046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1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及文件。本次会议以书面审议、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11名,实际参加董事11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董事会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

公司全体董事同意豁免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提前通知时限的要求。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华安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会议决定本次不行使“华安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利,且在未来六个月内(2023年6月16日至2023年12月15日),如再次触及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从2023年12月16日起重新计算,若公司再次触发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华安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

具体内容请参阅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向下修正“华安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7)。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600909 证券简称:华安证券 公告编号:2023-047
转债代码:110067 转债简称:华安转债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不向下修正“华安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3年6月15日,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价已出现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之情形,触及“华安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定本次不行使“华安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利,且在未来六个月内(2023年6月16日至2023年12月15日),如再次触及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从2023年12月16日起开始重新计算,若公司再次触及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华安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45号),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安证券”或者“公司”)于2020年3月12日向社会公开发行28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华安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28亿元,期限6年。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的通知》([2020]88号),公司28亿元可转债已于2020年4月9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华安转债”,债券代码“110067”。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及《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此次发行的“华安转债”自2020年9月18日起可以转换为公司A股普通股,初始转股价格为8.77元/股,当前转股价为人民币6.12元/股。

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1、因公司实施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自2020年7月6日起,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下调至8.67元/股,详见《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根据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调整华安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6)。

2、因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触发向下修正条件,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于2021年3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于2021年4月2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自2021年4月7日起,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由8.67元/股调整为7.10元/股。详见《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下修正“华安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4)。

3、因公司实施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自2021年5月10日起,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由7.10元/股调整为6.98元/股,详见《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根据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调整华安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8)。

4、因公司发行配股,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自2021年6月11日起,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由6.98元/股调整为6.22元/股。详见《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安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58)。

5、因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自2022年6月17日起,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由6.22元/股调整为6.12元/股。详见《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根据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3)。

二、关于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的具体内容

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A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截至2023年6月15日,公司股价已出现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之情形,已触发“华安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截至目前,公司可转债距离6年的存续期届满期尚远,且近期公司股价受宏观经济、资本市场情况等因素影响较大,未能正确体现公司长远发展的内在价值。公司从公平对待所有投资者的角度出发,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以及对公司的长期发展潜力与内在价值的信心,为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利益,会议决定本次不行使“华安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利,且在未来六个月内(2023年6月16日至2023年12月15日),如再次触及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从2023年12月16日起重新计算,若公司再次触及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华安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

“华安转债”转股期起止日期为2020年9月18日至2026年3月11日,目前已进入转股期,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600909 证券简称:华安证券 公告编号:2023-048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安徽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出版集团”)持有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579,973,297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12.35%。前述股份中446,133,305股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公司股份,并于2017年12月6日起上市流通;133,839,992股来源于参与公司2021年6月配股公开发行认配的股份,并于2021年6月25日起上市流通。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3年6月15日,安徽出版集团未减持公司股份;安徽出版集团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安徽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579,973,297	12.35%	IPO前取得:446,133,305股 其他方式取得:133,839,992股

注:安徽出版集团所持股份中的“其他方式取得”的133,839,992股来源于参与公司2021年配股公开发行认配的股份,并于2021年6月25日起上市流通。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安徽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0	0%	2023/3/15 ~ 2023/6/15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579,973,297	12.35%

注:截至2023年6月15日,安徽出版集团未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票。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将继续关注安徽出版集团减持计划后续实施情况,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系安徽出版集团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等自主决定,在减持时间区间,安徽出版集团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安徽出版集团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并配合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6日

股票代码:600153 股票简称:建发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0
债券代码:185248 债券简称:22建发01
债券代码:185678 债券简称:22建发Y1
债券代码:185791 债券简称:22建发Y2
债券代码:185929 债券简称:22建发Y3
债券代码:185248 债券简称:22建发Y4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自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或“建发股份”)及控股子公司联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发集团”)拟向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凯龙”)29.95%的股份(对应1,304,242,436股A股股份)(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美凯龙1,042,958,475股股份,占美凯龙总股本的23.95%,联发集团持有美凯龙261,283,961股股份,占美凯龙总股本的6.00%。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将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等文件的规定,公司对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如下:

一、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证监会公告[2022]17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上市公司遵循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严格限定相关信息的知悉范围,具体情况如下:

1、在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历次磋商中,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均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限定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登记。

2、各方参与商讨人员仅限于公司少数核心管理层,以缩小本次交易的知情人范围;知情人员做好信息保密工作,禁止向无关人员泄露相关信息。

3、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以及参与制订、论证、决策等环节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均严格遵守保密义务。

4、上市公司已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并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

5、在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交易协议中对于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保密事项进行了约定。

二、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期间

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期间为:上市公司首次披露本次交易前六个月至重组报告书披露之日止,即2022年7月9日至2023年6月1日。

三、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

本次交易的股票交易的自查范围包括:

1、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知情人员;

2、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知情人员;

3、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知情人员;

4、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及具体业务经办人员;

5、前述自然人的直系亲属等其他知悉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的人员。

四、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直系亲属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和自查范围内机构及人员出具的自查报告,自查期间内,自查范围内的部分主体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具体如下:

(一)相关机构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除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外,其他内幕信息知情机构在自查期间内不存在通过二级市场买卖建发股份股票的情形。

本次自查期间内,中信证券在二级市场买卖建发股份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票账户	累计买入(股)	累计卖出(股)	自查期末持股数(股)
1	自营业务股票账户	40,282,014	39,588,829	2,335,471
2	信用融券专户	0	0	785,200
3	资产管理业务股票账户	2,170,100	3,489,500	153,100

本次自查期间内,中信证券自营业务股票账户累计买入建发股份股票40,282,014股,卖出建发股份股票39,588,829股;信用融券专户没有买卖建发股份股票;资产管理业务股票账户累计买入建发股份股票2,170,100股,卖出建发股份股票3,489,500股。截至自查期末,中信证券自营业务股票账户持有建发股份股票2,335,471股,信用融券专户账户持有建发股份股票785,200股,资产管理业务股票账户持有建发股份股票153,100股。

中信证券建立了《信息隔离墙制度》《未公开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等制度并切实执行,中信证券投资银行、自营业务之间,在部门、人员、资金、账户等方面独立运作、分开管理,办公场所相互隔离,能够实现内幕信息和其他未公开信息在中信证券相互存在利益冲突的业务间的有效隔离,控制上述信息的不当流转和使用,防范内幕交易的发生,避免中信证券与客户之间、客户与客户之间以及员工与中信证券、客户之间的利益冲突。相关股票买卖行为属于正常业务活动,与本投行项目不存在直接关系,中信证券不存在公开或泄露相关信息的情形,也不存在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行为。

综上,本次自查期间内,中信证券不存在公开或泄露相关内幕信息的情形,也不存在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信息交易或操纵市场的情形。中信证券相关股票账户持有和买卖建发股份股票的情形不构成法律法规规定的内幕交易行为。

(二)相关自然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本次自查期间内,相关自然人在二级市场买卖建发股份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身份	累计买入(股)	累计卖出(股)	自查期末持股数(股)
1	林毅强	建发集团董事	-	49,500	-
2	王沁	建发集团董事	20,000	120,000	-
3	郑岚晞	建发集团员工	1,000	6,400	-
4	蔡志伟	建发集团员工	500	500	-
5	林坤生	建发集团董事林毅强的直系亲属	7,000	7,000	-
6	张文木	建发集团董事赵呈阔的直系亲属	-	2,000	500
7	赵燕	建发集团董事赵呈阔的直系亲属	-	5,000	5,000
8	郭菁菁	建发集团员工朱金洋的直系亲属	-	2,000	-
9	陈月华	建发股份员工	317,000	288,000	35,100
10	赖晓鹏	建发股份员工	17,000	17,000	-
11	李日光	建发股份总经理林茂的直系亲属	79,400	79,400	-
12	陈耀煌	联发集团员工	60,000	88,000	5,000
13	李鹏	联发集团员工	-	3,500	-
14	庄学臻	联发集团员工	-	19,800	19,800
15	姚新萌	联发集团员工陈耀煌的亲属	119,000	119,000	-
16	陈璐萍	联发集团员工陈耀煌的亲属	30,000	15,000	15,000
17	罗春林	联发集团员工张文裕的直系亲属	4,300	5,300	-
18	林伟国	建发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员工	101,500	101,500	-
19	苏晓璇	建发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员工林伟国的直系亲属	6,000	5,000	1,000
20	陈宏	厦门建发医疗健康投资有限公司员工游兴泉的直系亲属	8,000	2,000	6,000
21	李玉欣	红星美凯龙董事李建宏的直系亲属	280,000	-	280,000
22	穆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经办人员许世巍的配偶	100	100	-

针对上述股票买卖情况,上述相关人员出具了说明文件,确认其买卖建发股份股票的行为,是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建发股份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不存在利用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买卖建发股份股票的情形。

此外,上述相关人员承诺若上述买卖建发股份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其愿意将上述自查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建发股份。

除上述披露情况外,其他内幕信息知情自然人在本次自查期间内不存在通过二级市场买卖建发股份股票的情形。

综上,在上述相关人员出具的自查报告、说明文件及在访谈记录中确认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前提下,本次自查期间内,上述相关人员持有和买卖建发股份股票均系基于对市场的独立判断、决策作出,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不构成法律法规规定的内幕交易行为。

五、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经本独立财务顾问查阅相关自查主体出具的说明文件及/或对相关自查主体进行访谈并查阅部分自查主体的股票账户过往交易情况,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在相关自查主体出具的自查报告、说明文件及在访谈记录中确认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前提下,上述自查主体在核查期间买卖建发股份股票的行为不构成利用本次重组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行为,不会对本次重组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六、法律顾问核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经本所律师查阅相关自查主体出具的说明文件及/或对相关自查主体进行访谈并查阅部分自查主体的股票账户过往交易情况,本所律师认为,在相关自查主体出具的自查报告、说明文件及在访谈记录中确认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前提下,上述自查主体在核查期间买卖建发股份股票的行为不构成利用本次重组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行为,不会对本次重组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特此公告。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6日

股票代码:600153 股票简称:建发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1
债券代码:185248 债券简称:22建发01
债券代码:185678 债券简称:22建发Y1
债券代码:185791 债券简称:22建发Y2
债券代码:185929 债券简称:22建发Y3
债券代码:185248 债券简称:22建发Y4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原股东配售股份并在主板上市申请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15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沪市主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申请的通知》(上证上审(再融资)(2023)406号)。上交所对公司报送的沪市主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的募集说明书及相关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申请文件齐备,符合法定形式,决定予以受理并依法进行审核。

公司本次向原股东配售股份并在主板上市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做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上述事项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6日

股票代码:600153 股票简称:建发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9
债券代码:185248 债券简称:22建发01
债券代码:185678 债券简称:22建发Y1
债券代码:185791 债券简称:22建发Y2
债券代码:185929 债券简称:22建发Y3
债券代码:185248 债券简称:22建发Y4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3年第十六次临时会议、第九届监事会2023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等相关公告。

2023年6月7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关于对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的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3】0672号)(以下简称“《问询函》”)。

根据《问询函》要求,公司对重组报告书进行了完善和修订补充,主要差异如下:

序号	章节	修订情况
1	释义	根据正文内容补充修改了部分释义。
2	“重大风险提示”之“一、(四)标的股份因被冻结等原因导致无法过户的风险”	更新了标的股权的质押、冻结情形。
3	“第四章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十、(二)标的股权是否存在质押、冻结情形的说明”	更新了标的股权的质押、冻结情形。
4	“第七章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之“一、(四)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更新了标的股权的质押、冻结情形,修订了标的资产过户安排的方案执行时间。
5	“第八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一)、1、(9)投资性房地产”	补充披露了(1)标的公司对不同类别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不同评估方法的原因及合理性;(2)报告期内不同类别投资性房地产的评估方式、模型、主要参数等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变化对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的影响;(3)2022年度不同类别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较大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评估结果的公允性。
6	“第八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一)、1、(14)其他非流动资产”	补充披露了(1)非流动资产各类往来款项及土地整理权涉及的具体项目名称、交易背景、交易对手、是否关联方、金额、账龄、具体交易内容与付款安排;(2)相关往来款项的交易背景、付款安排、账龄、长期挂账未结算、商业实质情况;(3)减值项目的具体情况,包括相关项目的交易背景、交易进展情况、减值的主要原因、减值测试关键参数与假设的选取依据及合理性、计算过程,减值计提的充分性。
7	“第十一章 风险因素分析”之“一、(四)标的股份因被冻结等原因导致无法过户的风险”	更新了标的股权的质押、冻结情形。
8	“第十二章 其他重要事项”之“三、标的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	补充披露了(1)标的公司对自营商场合作项目公司/合作方、委管商场项目公司进行财务资助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2022年末存在较大金额的对外财务资助余额且逾期占比较高的原因;(2)相关逾期款项的资助对象、关联关系、交易背景、借款余额、借款期限、逾期时间、是否存在补救措施及实施情况、期后回款情况、后续收款安排、坏账计提情况,相关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3)标的未到期财务资助的逾期风险;(4)标的公司与财务资助对象的关联关系、资助对象股权结构等,财务资助款项流向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情形说明。
9	“第十二章 其他重要事项”之“八、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主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主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特此公告。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601828 证券简称:美凯龙 编号:2023-085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转让协议暨控制权可能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美凯龙”)控股股东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星控股”)、公司实际控制人车建兴先生、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153,股票简称:建发股份,以下简称“建发股份”)于2023年1月17日共同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与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车建兴关于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红星控股拟将其持有的公司1,304,242,436股A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9.95%)(以下简